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公告（第1次拍賣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執忠114年檢偵助執字第00000002號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14年度檢偵助執字第2號受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囑託拍賣被告范棋翔、高梓婷之偵查中扣押被告所有如附表之動產變價執行事件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64條及同法第70條，以及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標之物之種類、數量、品質：詳載於後列拍賣動產目錄。
- 二、本次拍賣分第1標至第5標分別拍賣（各標1塊黃金條塊）。
- 三、拍賣之日時及場所：定於民國114年11月4日上午11時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13樓拍賣室）進行公開拍賣。
- 四、開放登記應買與閱覽拍賣標之物之時間及處所：114年11月4日上午9時30分至10時50分在拍賣場所進行登記，逾時不得登記應買，請應買人注意。
- 五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拍定時當場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（請注意信用卡額度，並自行負擔刷卡手續費），由本分署開立正式收據交拍定人。若未能完成繳納程序者，其拍定視為無效。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68條之2規定，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，本分署應再拍賣。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。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，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。
- 六、應買人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影本（含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），始得登記領取號碼牌及參與出價。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且委託人為自然人，應提出委任狀正本、委

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；如委託人為公司行號等營利事業單位，應提出蓋大小章之委任狀正本、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。拍定人之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，於繳清價款及相關必要費用、完成拍賣標之物之點交程序後，始予發還。

- 七、本次拍賣標之物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送鑑定均為成色9999之黃金，惟拍定人就拍賣標之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如現況有落差(如重量、品質、外觀等)，拍定人不得據此請求撤銷拍定或請求減少價金，且拍定人繳納拍賣價金後應即領取拍賣標之物，原保管人不負保管責任，請應買人注意。
- 八、本次拍賣定有底價，由出價最高且超過底價之應買人買受。
- 九、本分署拍賣當日將實施維持現場秩序之必要措施，請應買人配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揮，若有未聽從指揮情事者，本分署得禁止其進入拍賣會場，請應買人務必注意。
- 十、拍賣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，拍賣程序當然停止，由本分署另訂期日辦理。
- 十一、本次拍賣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拍賣官現場決定。
- 十二、承辦人及電話：賴致成(03)3579573轉1310（忠股）。

分署長 丁俊成

拍賣動產附表
第1標

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成色	備考
黃金條塊	1	10 錢	9999	無保證書

第2標

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成色	備考
黃金條塊	1	10 錢	9999	無保證書

第3標

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成色	備考
黃金條塊	1	10 錢	9999	無保證書

第4標

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成色	備考
黃金條塊	1	10 錢	9999	無保證書

第5標

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成色	備考
黃金條塊	1	10 錢	9999	無保證書